

中国人殉難者慰霊50周年

中日民间索赔 第一案

郑旺盛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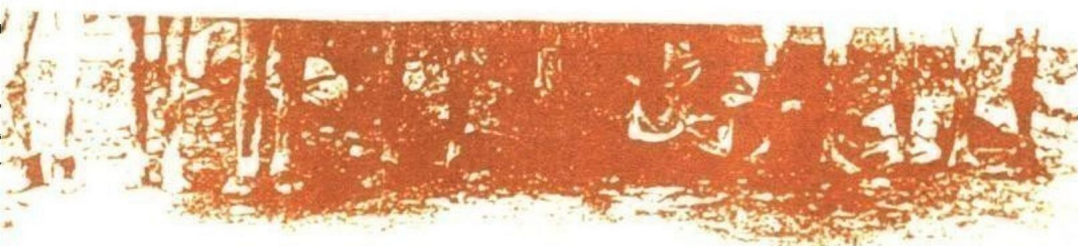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中日民间索赔

第一案



0267823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民间索赔第一案/郑旺盛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0

ISBN 7-5354-2003-6

I. 中……

II. 郑……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766 号

封面题字:耿 淳

责任编辑:张正平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E-mail: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京山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插页:6

版次: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3 千字

印数:1—6000 册

ISBN 7-5354-2003-6/I.1523

定价:18.00 元(简精装)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1993年6月29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万绍芬（中）、旅日华侨代表林伯耀先生（右）参加芦沟桥抗日纪念馆举办的《花冈悲歌》展。



昔日中国战俘住地—中山寮，现已建起“日中不再战友好碑”。碑文为日本书法家黑田寿男所书。



1993年6月29日，耿淳先生在北京芦沟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与日本来宾合影。



1994年6月26日，来自仙台市、神戸市、名古屋市、大阪市等地日本主持正义人士在东京赤坂区，举行游行示威，要求鹿岛组认罪。

01.5.5.02



1990年6月30日，在日本大馆市为花冈死难中国人举行的追悼会上，日本能代市作家野添宪治献花致哀。



1990年7月5日，耿淳先生于东京鹿岛建设公司本社与该社社长村上光春（右一）在谈判中。



1990年7月7日，在日本东京早稻田奉仁园，日本爱好和平人士举行的“花冈事件”报告会会场。



1990年7月8日，耿淳先生在日本与《亚洲周刊》记者柯冰蓉女士（右二）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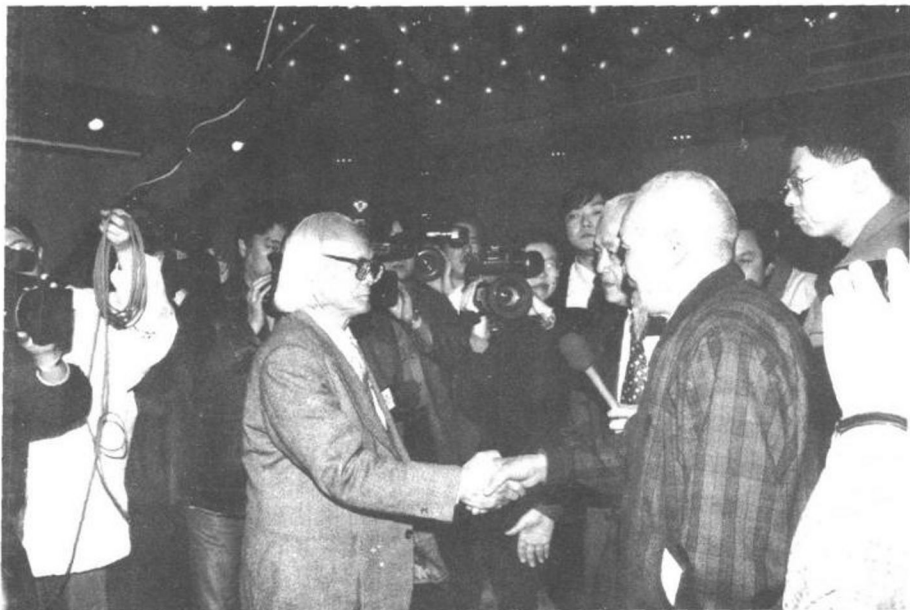
1990年6月30日上午，耿淳先生在大馆市长昌山治郎主持的为在“花冈事件”殉难中国烈士慰灵祭上，向死难者家属及各界人士致谢辞。



1987年6月30日，耿淳先生在日本大馆市花冈暴动慰灵碑前献花奠酒致哀。



1987年6月30日上午，耿淳先生在日本秋田县大馆市花冈暴动死难中国烈士慰灵祭（追悼会）上致谢辞。



1994年10月中旬，在北京芦沟桥中国人民抗日纪念馆会议大厅，耿淳先生与日本旧军人东史郎先生亲切握手。



1994年11月4日下午，耿淳先生（左二）在日本东京国会议员会馆，与官房长官五十岚广三（左三）、参议院议员田英夫（左四）、旅日华侨文化交流促进会秘书长林伯耀先生（左一）合影。



1994年11月中旬，耿淳先生回国前夕，在参观当年广岛原子弹爆炸图展时，与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士（左一）见面。



1996年夏，日本知名人士田中宏教授（右一）、新美隆律师（左一）在河南襄城县与耿淳先生一起。



日本原军人柳泽君雄先生，于1997年6月12日晚出庭前与耿淳先生合影。



1997年12月8日，耿淳先生在东京书赠日本友好人士町田忠昭先生。



1997年12月10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对“花冈事件”作出不公正判决后激起公愤，海内外各界人士在当天晚上举行集会进行纠弹。



1994年10月25日，日本东京赤坂区鹿岛组本部谈判会场。



日本东京《中国人强制连行思考会》设制的“花冈事件”受难者联谊会会标。



1994年10月25日，因鹿岛组（现鹿岛建设公司）对谈判毫无诚意，激起日本各界正义人士的愤慨，于次日在东京赤坂区举行游行示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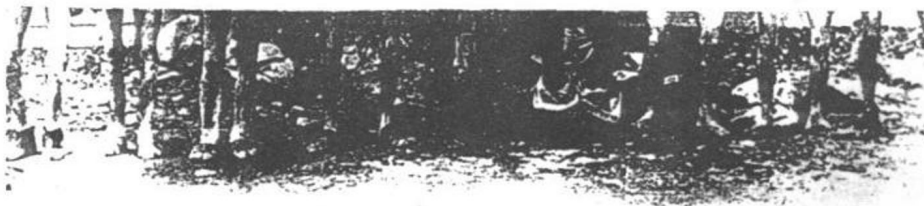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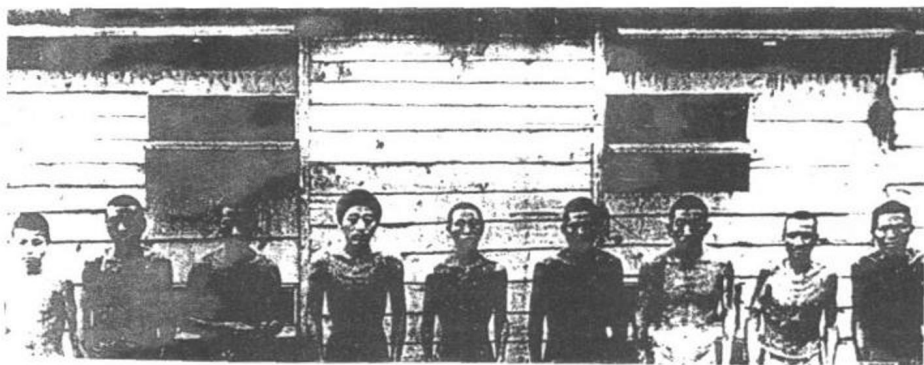
当年花冈暴动遭受血腥镇压的地方，现为大馆市爱好和平纪念馆。



这是当年中国战俘被押送花冈后住的地方——中山寮。后来，鹿岛组为毁灭罪证，将此地挖成一个大坑塘。



1990年6月30日，居美侨胞邵子平先生（联合国人事厅工作人员）在慰灵碑前献花默哀。



图为1945年“花冈暴动”受害者。

谨将此书

献给为反法西斯战争而捐躯的英烈们。

献给主持正义爱好和平的日本各界人士。

献给一衣带水的中日两国人民及千秋后代。

献给已经走过八十五个春秋的老英雄耿谆先生。

——作者

关于花冈惨案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将大批被俘的中国士兵和强征的中国工人押至日本做苦工。一九四五年七月，在日本秋田县花冈矿山的中国苦工九百多人，因不堪虐待，起而反抗，惨遭屠杀，死五百六十六人。日本投降后，日华侨和日本各进步团体在广大日本人民的支持下，进行调查，证实战时被劫至日本做苦工遭杀害的中国军民有六千八百余人。一九五三年七月，日本各界代表组成“中国殉难烈士骨灰护送代表团”，把所收集的烈士遗骨二千七百余具送回中国安葬。

——摘自《辞海》（缩印本）第五五七页

日本反动派的残酷无人性，早就是世界有名的。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他们生吃我俘，用我俘施行活体解剖，用我俘作为细菌的实验生物，以作细菌战的准备，这些都是有人证物证现存、不可掩盖的事实。

……像花冈这样的大惨案，我们相信，在日本投降前后，决不止花冈矿山这一次，而遭了屠杀的我国同胞也绝不止四百一十六人，可能是这个数目的一百倍以上……像花冈矿山大惨案和类似的事件我们一定要彻底追究……

——郭沫若《对花冈大惨案的声明》

作者的话

我永远记得那个日子。

那是一个金色秋天的下午，我看见一位老者独自一人走路的身影，他高大魁梧的身躯，慈祥的面容，一身浩然的正气，使我立刻想到了他不平凡的身世。这位老者就是曾经率领中国劳工发动惊天地、泣鬼神的“花冈暴动”的老英雄耿谆先生。可是，现在，有多少人真正了解他坎坷传奇的一生呢？有多少人知道他高尚伟大的人格呢？就是那一刻，我的内心突然涌出了特别的感动。我默默地说，有一天我一定要为老人写一本书，写出他英雄的壮举，让人们知道他、敬仰他。后来，我与耿谆先生成了忘年之交，并因此更多地了解了他人的人生……便有了这本书。

序

序

人类莫不爱和平而反对战争。殖民主义者穷兵黩武，祸人殃己而不自省，远者不计，近则日本是也。一九三七年，日寇发动侵略战争，悍然陷我河山，我人民遭惨杀者达三千万人，而野心勃勃的日寇意在称霸世界，最终导致无条件投降，盖祸人者之结果也。时至而今尚不知悔罪自新，以谢世人，竟篡改历史，颠倒黑白，倡言日本亦是战争受害国，此言一出，世人无不嗤之以鼻，皆云假若当年凶残的日寇也拥有原子武器，则不知遭受原子弹袭击者岂止百千万人哉。真可谓大言不惭、恬恶不悛、重蹈覆辙的野心，昭然若揭，我广大爱好和平的世人，岂可等闲视之。

花冈惨案，斑斑血迹、铁证俱在，四百一十八名愤愤而歿，五百余名幸存者，精神遭受重创，终生不愈，且直接迫害于我者，日本著名企业者——鹿岛建设公司株式会社，对

一手造成的“花冈惨案”熟视无睹，漠然置之。我千名蒙受摧残虐杀者，愤火荡胸，实难容忍。在一九九五年，我们曾以花冈受难者联谊会名义，向日本东京法院提出诉状，控诉鹿岛建设株式会社虐杀中国人的罪行，直至今日，仍在审理中。此案有赖于日本各界有正义感的人士及怀念祖国的旅日侨胞，给予大力支持，痛揭鹿岛罪行，为花冈惨案讨回公道。

今有郑旺盛先生，爱国人士也，为花冈惨案鸣不平，不辞辛劳，笔之成书，对半个世纪前日寇侵略中国所犯下的滔天罪行，藉以曝光，表自强不息之精神，使祖国繁荣昌盛，屹立于世界，永不再受侵略之辱。

耿 谆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七日

目 录

作者的话.....	1
序	耿 淳 1

序 幕.....	1
第一章 卑鄙判决 触天怒海吼山呼.....	3
第二章 世代才子 耿淳出生书香门	18
第三章 热血男儿 效班超投笔从戎	32
第四章 同仇敌忾 洒热血保卫洛阳	41
第五章 亡国之奴 乘囚车身不由己	47
第六章 青岛码头 洒热泪跪拜祖国	56
第七章 异国他乡 我战俘身陷魔窟	64
第八章 事关重大 谋壮举杀机不露	81
第九章 怒火燃烧 我劳工忍无可忍.....	105
第十章 破釜沉舟 大暴动载入史册.....	121
第十一章 血雨腥风 花冈惨案鬼神泣.....	138
第十二章 大义凛然 好男儿铁骨铮铮.....	143

第十三章	日本战败	救英雄苍天有情	156
第十四章	东京作证	留笔墨谈笑风生	173
第十五章	阴晴圆缺	团圆梦历经沧桑	183
第十六章	国际审判	众恶魔死有余辜	191
第十七章	天地含悲	日月同泣祭亡灵	203
第十八章	正义之师	护英灵回归中国	209
第十九章	风霜雨剑	受磨难英雄无悔	227
第二十章	故地重游	壮怀激烈祭英灵	235
第二十一章	东京谈判	讨血债唇枪舌剑	249
第二十二章	志士仁人	为索赔奔走呐喊	267
第二十三章	状告鹿岛	索赔案震惊世界	278
第二十四章	据理斗争	论是非诉讼艰难	294
第二十五章	追求真理	壮志情怀赴东京	302
第二十六章	铁证如山	鹿岛组难逃法网	314
第二十七章	天理昭昭	人间正道是正气	323
尾	声		334

附录 (一~六)	336
----------------	-----

后 记	385
-----------	-----